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70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廖莊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24,63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2704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35 563元	廖莊富	自民國114年9 月1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88%
002	新臺幣18 1288元	廖莊富	自民國114年9 月1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75%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2704號）

07 一、緣債務人廖莊富於民國（以下同）96年2月7日、96年4
08 月3日、101年7月31日開始相繼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
09 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
10 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，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
11 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
12 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
13 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
14 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
15 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
16 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15%）計算之利息。（參原
17 證一信用卡申請書）。截至民國114年9月17日止帳款尚餘新
18 臺幣（以下同）224,632元，及其中本金216,137元未按期繳
19 付。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9月17日止，帳款尚餘224,63
20 2元，其中216,851元為本金；4,590元為利息（114年5月19
21 日至114年9月17日）；900元為違約金（即114年7月至114年
22 8月）未按期繳付。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
23 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
24 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
25 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釋明文件：證據清
26 單